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 2016-11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鹰潭市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四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向华夏四通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鹰潭市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 号）。现公告如下：

鹰潭市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3 年 12 月 23 日，你司与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4177.94 万股，占其总股本 7.99% 的股份。你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当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自然人赵泽祎诺、潘晖和杨超，分别持股 50%、25% 和 25%，潘晖为公司法人，任总经理职务。2013 年 11 月 1 日，赵泽祎诺与杨超签订委托持股协议，赵泽祎诺所持你司 50% 股份为代杨超所持，但你司在 2013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披露赵泽祎诺与杨超之间代持股份信息。

二、2014 年 3 月，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向你司增资 3000 万元，持有你司 75% 股份，赵泽祎诺持股比例下降为 12.5%，潘晖和杨超下降为各持 6.25%。但根据我局调取的有关信托协议，和相关人员谈话反映的情况等证据，表明湖南信托增资为“名股实债”，主要是发放信托贷款的增信措施，以保证湖南信托以借款方式提供 1.2 亿元资金以及 3000 万元增资款的安全，在信托资金安全性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湖南信托并不会利用股东身份参与你司实际经营决策并对你司实施控制。除按有关公式计算的固定信托资金收益外，湖南信托并不享有持股期间你司获得的经营、投资等收益的分配权。因此，在湖南信托增资后，你司仍由原股东实际控制。你司因减持厦华电子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报告书中，你司未披露湖南信托实际并

不控制你司的信息，也未披露赵泽祎诺与杨超之间代持股份情况。

你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如下整改要求。

一、补充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完整披露赵泽祎诺与杨超之间代持股份情况和湖南信托实际并不控制你司的信息。

二、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你司应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和责任书。我局将跟踪检查你司的整改情况，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